

一一四學年度 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09月08日(星期一)	09月09日(星期二)
上午	時間	8:00-8:0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5-9:45 (100分鐘)	8:00-8:0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5-9:45 (100分鐘)
	科目	英文	數學
	時間	9:45-9:55	9:45-9:55
	科目	休息	休息
	時間	9:55-10:0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 (110分鐘)	9:55-10:0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 (110分鐘)
	科目	自然	社會
下午	時間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35 (90分鐘)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35 (90分鐘)
	科目	國綜	國寫
	時間	14:45-15:35	第七節自習 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
	科目	自習	
	時間	15:45-15:5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50-16:40 (50分鐘)	
	科目	英語聽力測驗	
備註	1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2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 3. 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 4. 理組沒加考社會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五」自習；文組加考自然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五」應考，文組沒加考自然在該節請在原班自習。 5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6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7. 09/08(一)課後營隊於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		

一一四學年度 初三 第一次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 期		09月09日(星期二)	09月10日(星期三)
上	時 間	8:25-8:3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35-9:45 測驗 <u>70</u> 分鐘	8:25-8:3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35-9:45 測驗 <u>70</u> 分鐘
	科 目	社會	自然
	時 間	10:00-10:05	10:00-10:25
	科 目	自 習	自 習
	時 間	10:05-10:1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15-11:35 測驗 <u>80</u> 分鐘	10:25-10:3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35-11:35 測驗 <u>60</u> 分鐘
午	科 目	數學	英語(閱讀)
下	時 間	13:50-14:05	13:00-13:10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10-13:35 測驗 <u>25</u> 分鐘
	科 目	自 習	英語(聽力)
	時 間	14:05-14:1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4:15-15:25 測驗 <u>70</u> 分鐘	第六節 班聯會政見發表會
	科 目	國 文	
	時 間	15:25-15:35	第七節 班聯會政見發表會
	科 目	休 息	
	時 間	15:35-15:45 發卷與說明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45-16:35 測驗 <u>50</u> 分鐘	第八節 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
	午	科 目	
應 試 規 則	1. 學生需將桌面、抽屜及座位周遭清空並保持教室環境整潔。 2.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應考；考生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 3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4. 考試時間因與一般年級上下課時間不同，請務必彼此體諒，不要互相干擾。 5. 模擬考期間午餐、掃地、上放學作息照常。 6. 09/09(二)課後營隊採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		